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情况：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夏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齐军先生，董事朱小华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以及财务总监吴之星先生，拟在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数不低于115,000股。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及高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5,900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世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夏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齐军先生；董事朱小华女士；副总经理荆江先生；财务总监吴之星先生。

（二） 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即截至2020年11月21日，荆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649,510股的36.64%；荆京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5,59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夏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153,8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齐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朱小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荆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1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吴之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三）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四） 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 增持股份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三) 增持股份数量:总计不低于 115,000 股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计划增持股数(股)
1	荆世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低于 20,000
2	荆京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不低于 20,000
3	夏琛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 50,000
4	齐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不低于 5,000
5	朱小华	董事	不低于 5,000
6	荆江	副总经理	不低于 10,000
7	吴之星	财务总监	不低于 5,000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增持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六) 增持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荆世平先生、荆京平女士、夏琛女士、朱小华女士、荆江先生、吴之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明细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数量 (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荆世平	集中竞价	2020/11/25	48.93	1,600	0.00126
		2020/11/27	48.29	600	0.00047
		2020/12/1	50.17	1,000	0.00079
		2020/12/2	49.96	500	0.00039

		2020/12/25	41.43	1,000	0.00079
		2021/1/6	40.23	1,000	0.00079
		2021/1/12	39.45	2,000	0.00158
		2021/1/13	38.56	3,200	0.00253
荆京平	集中竞价	2020/11/27	47.80	10,000	0.00790
		2020/12/8	48.26	1,000	0.00079
		2020/12/9	47.87	1,000	0.00079
		2020/12/11	46.85	1,000	0.00079
		2020/12/21	43.96	10,700	0.00845
		2020/12/31	41.26	7,300	0.00576
		2021/1/8	39.04	10,000	0.00790
		2021/2/4	31.40	9,000	0.00711
夏琛	集中竞价	2020/12/3	49.59	10,000	0.00790
		2020/12/4	49.87	4,000	0.00316
		2020/12/9	48.10	31,000	0.02448
		2020/12/10	47.32	5,000	0.00395
		2020/12/24	41.22	1,700	0.00134
		2020/12/28	40.05	10,000	0.00790
		2020/12/29	39.88	4,300	0.00340
		2021/1/5	41.66	2,000	0.00158
		2021/1/6	40.17	2,000	0.00158
		2021/1/7	39.34	2,500	0.00197
		2021/1/21	36.79	2,500	0.00197
朱小华	集中竞价	2020/12/30	40.18	700	0.00055
		2021/1/6	41.15	4,300	0.00340
荆江	集中竞价	2020/12/1	49.52	10,000	0.00790
吴之星	集中竞价	2020/11/25	48.5	300	0.00024
		2020/11/26	48	3,000	0.00237

		2020/12/28	40	500	0.00039
		2020/12/29	39.25	1,200	0.00095
合计				155,900	0.12310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1日